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8屆第2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主席：丁主任委員庭宇（下午4時20分後由社會局江委員綺雯主持）

記錄：王韋琦

出席人員：張委員錦麗、沈委員勝昂、黃委員心賢、葉委員毓蘭、華委員筱玲、林委員美薰、林委員聯章、陳委員俐蓉、曾代理委員瀞儀、蕭委員秀玲、陳委員麗如、林代理委員慧華、社會局江委員綺雯、警察局邱代理委員子珍、衛生局林委員奇宏、教育局楊代理委員麗珍

列席人員：謝參議啟大、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胡組長玉磊、陳組員建宜、衛生局杜副處長仲傑、曾股長光佩、李心輔員琬渝、教育局王專員慧君、何股長佩璇、彭支援教師惠儀、勞動局劉科長家鴻、民政局林專門委員菁、江股長國麟、許股長純綺、觀光傳播局林股長于靖、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蔡美英社工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張主任美美、王副主任惠宜、姜組長琴音、蔡組長明娟、黃組長瑞雯、陳組長彥竹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8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8屆第1次大會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一）列管編號102041801：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今年度針對與醫事

界建立關係並加強學習知能之積極作為，建議今年度在醫學會大會的報告內容可與去年度不同，並於會場設置宣導攤位發送宣導品給與會員

辦理局處：衛生局

執行情形：

1. 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臺北市護師節大會進行宣導，並提供紙本文宣予與會來賓及受獎人員。
2. 已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醫師公會基層醫療委員會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宣達，並提供遇有相關事件之諮詢電話。
3. 101 年本局受邀參與本市 13 大醫事團體聯誼餐會，並進行簡報，簡報議題包括，即時提供家暴或性侵害受害個案時必要協助並進行通報及轉介工作，以建構更完整之社區防治網絡。及針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修法後，增加未成年性侵加害人及性騷擾加害人需進行強制處遇，請精神科等相關醫師及相關醫院協助參與此項專業身心治療工作兩項。本年度（預計為 11 月）宣導主題則訂為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採證及驗傷流程教學光碟已更新，並以網路課程方式置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 E 大使用請相關醫事團體踴躍進行線上學習。
4. 預計於本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頒獎典禮（預計為 12 月）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攤位。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除管。

- (二)列管編號 102041802：有關建立「兒童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制度」一案，請社會局家防中心與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並於進行行動研究後每季提報改進措施。

辦理局處：社會局(家防中心)、衛生局

執行情形：

1. 社會局(家防中心)：
 - (1) 為精進化兒童性侵害司法取證，本中心研析目前本市鑑定執行概況，並蒐集高雄市早期鑑定模式，及邀請網絡團隊與專

家分別於7月23日及8月19日召開2次專案討論會議。

(2) 另於8月14日邀集網絡團隊（警察局、衛生局、家防中心、臺北士林兩地檢署等）實地參訪凱旋醫院。

(3) 本案將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2. 衛生局：已協調有意願之醫事團隊投入此試辦計畫，並俟本市家防中心召開專案會議時共同討論標準化流程。

主席裁示：本案於專案報告一併裁示。

(三)列管編號102041803：有關請家防中心蒐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短片，透過捷運公司及觀光傳播局作最有效的播放一案，請社會局家防中心提報市政行銷會議，並邀請觀光傳播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及相關單位研議宣導影片播放規定之解決方式。

辦理局處：社會局(家防中心)

執行情形：

1. 本案原預計播放內政部製作之宣導短片，經該部函復因未取得音樂所有權故無法同意授權進行重製播放。
2. 本中心本年度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月宣導活動，製有「打卡不打人」宣導影片，為擴大活動效益，已向觀光傳播局預訂檔期於102年10月24日至11月3日運用該片於捷運月台電視進行託播宣導。
3. 本中心本年度與網路部落客蔡阿嘎合作拍攝「網路交友約會陷阱多」性侵害防治影片，影片內容以強化兒童及青少年自我保護及人身安全觀念為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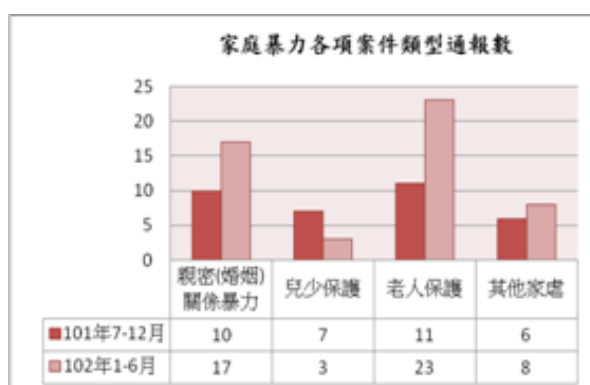
主席裁示：本案製播內容需慎重處理，請提本府行銷會議討論。

(四)列管編號 102041804：請民政局分別統計各種案件類型之通報數及增減比例。另應強化里鄰長通報率，增強里長主動通報家庭暴力和高風險案件的角色，請民政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作為。

辦理局處：民政局

執行情形：

1. 里鄰長於區里活動或業務執行時，如發現有家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需要協助者，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執行情形如下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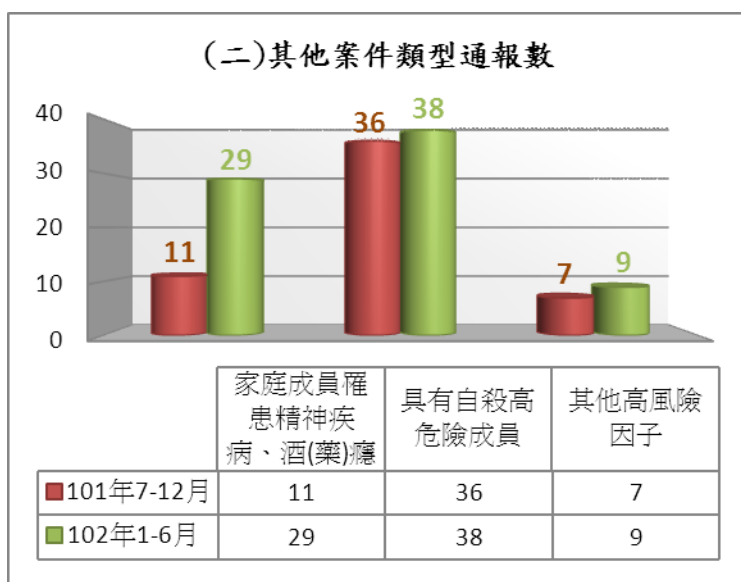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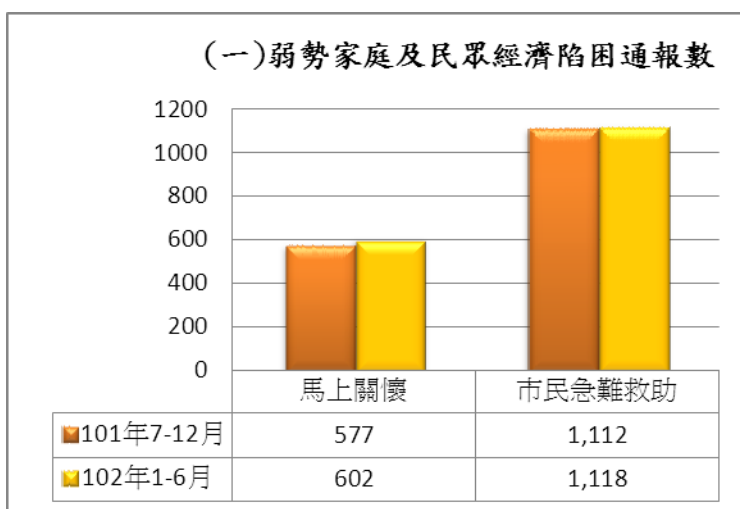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數統計表		
101 年 7-12 月	102 年 1-6 月	增減比例
34	51	+50%

2. 里鄰長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101 年度原通報社會局件數為 45 件，惟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係第一線基層服務單位，於受理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案時，若遇有高風險家庭之個案，除立即給予關懷協助並通常以電話聯繫各社福中心篩選，以避免層轉其他機關，行政程序耗時，貽誤救急案件，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高風險家庭所稱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故將各區公所馬上關懷、市民急難救助及其他案件類型通報數納入統計範圍，說明如下：

- (1)社區內如有弱勢家庭及民眾經濟陷困，需要救急扶助需求者，通報區公所社會課，避免負擔家計者因為失業，家庭經濟陷入危機，所累積生活壓力，引發家暴及兒虐問題。故在尚未發生

家暴事件前，給予關懷支持服務與經濟紓困，以縮短及減低家庭壓力和負面互動過程的頻率。

- (2)社區內如有精神疾病患者自傷、傷人或酒(藥)癮或一般民眾自殺事件，里鄰長擔任里鄰生活守門人，通報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等做後續輔導處理，使需要被協助的民眾感受到最及時的關懷與支持，以降低攜子自殺、傷害家庭成員等高風險因子，執行情形如下附表。



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數統計表		
101 年 7-12 月	102 年 1-6 月	增減比例
1, 743	1, 796	+3%

3. 里長除執行上述通報工作外，也會透過轄區派出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以及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健康篩檢活動時，向里民傳遞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正確概念，以預防案件發生。
4. 本局已於區長業務會報、里幹事工作會報及里鄰工作會報等各項會議，請各區公所轉知里長加強主動通報家庭暴力和高風險家庭案件，今年度上半年與去年度下半年比較通報數，已有上升。日後，本局將持續請里長加強通報及網絡合作。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除管。

- (五) 列管編號 102041805：有關內政部辦理「NICHHD」結構性詢問模式國際性研討會一案，請社會局家防中心彙整各單位參訓名單，主動向內政部爭取名額。

辦理局處：社會局(家防中心)

執行情形：有關「培力強化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訊問課程」，衛生福利部已安排在 9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國際研討會、9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工作坊，本中心已函請各單位踴躍參訓。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除管。

- (六) 列管編號 102041806：請教育局邀集警察局及法務局召開會議，研議由各校強制性登載「代理代課教師履歷刊登網」之可行性，並向警察局定期查詢，以確保資料庫人才安全性。倘若發覺名單有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時，應主動告知所屬學校立即處理。另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本府查閱學校各類人員(包括導護志工及社團教師)是否為「妨害性自主加害人」之整體運作情形。

辦理局處：教育局

執行情形：

1. 本案經本局邀請警察局、法務局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研議「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制登載『代理代課教師履歷刊登網』可行性」會議，囿於現行相關法規並未授權本局或所屬學校得強制登載代理代課教師個人資料，又恐強行登載將衍生法律爭議，經審慎討論決議仍依現行查核方式，並加強落實相關查核作為、

建立完整查驗機制，以減少各種查詢管道揭露訊息之時間差，至定期向警察局查詢代理代課履歷刊登網上人員一節，亦維持現行查詢模式辦理。

2. 為加強落實學校查詢作為，本局業於 102 年 7 月 2 日以北市教人字第 10237350101 號通函所屬，再次重申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與進用教育人員、其他專職或兼職人員前至教育部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查詢、按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及依內政部「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辦理查閱，如有誤聘情形應即時予以解聘，以維校園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
3.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依本市「教師遷調甄聘流程表」時程，目前各校仍在甄選中，尚無法統計晉用人數，惟經查本局所屬學校 101 年度及 102 年 1 月至 7 月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報局核轉市警察局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次數及人數，101 年度查閱次數計 185 次，查閱人數計達 4989 人、102 年 1 月至 7 月各校查閱次數計 372 次，查閱人數計達 3627 人；又為配合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於 102 年 3 月 11 日發布施行，須於每年 1 月、3 月、6 月、7 月及 9 月之 10 日前將所屬學校查詢名冊報該部核轉法務部查詢，本局業依規定報部辦理，經統計 102 年 6 月報送 4669 人、102 年 7 月報送 1089 人，又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刻正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晉用人員，預計於 9 月份彙整報送教育部辦理查核作業。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針對補習班是否雇用「妨害性自主加害人」之查核機制，包括淡、旺季及教師為本國籍或外國籍之查核方式。

(七)列管編號 102041807:有關 101 年度工作報告及 102 年度工作計畫一案，請各單位參考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1. 請民政局將新移民會館之通譯人員及志工納入訓練對象。
2. 請社會局家防中心蒐集各局處宣導品，會後寄送給委員請其提供意見。另請家防中心彙整各項宣導品之功能及資料的運作並召開專案會議。
3. 請勞動局將照顧家庭暴力受暴者之具體作為，納入「幸福企業獎」評選之友善職場指標。
4. 請衛生局加強醫療人員驗傷採證之專業度。
5. 請觀光傳播局安排委員於臺北電台節目接受專訪。

辦理局處：民政局、社會局(家防中心)、勞動局、衛生局、觀光傳播局

執行情形：

1. 民政局：

- (1)本市新移民會館就通譯人員部分業於 102 年 2 月 21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與轉介課程，計有 25 名人員參加。
- (2)另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之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中包含家暴扶助相關資訊，計有 21 名志工參加。

2. 社會局(家防中心)：

- (1)本案經彙整目前僅本中心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有製發相關\宣導品，包含本中心 8 項及警察局 5 項，餘單位為就部份內容刊登資訊或轉發(如民政局臺北幸福人生活手冊牽手篇等)；另經於 5 月 28 日寄送委員，計有華筱玲委員及蕭秀玲委員就內容文字提供修正意見。
- (2)本案已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會議討論，請各網絡單位依據委員提供建議納入編修參考，另俟後如有製發相關宣導品，可事先協請各網絡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3. 勞動局：若參選企業於評選書中提及照顧家庭受暴者之具體作為，可納入友善職場指標或其他特色指標，作為評分之依據。

4. 衛生局：

- (1)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函文予本市就醫保護責任醫院，要求婦產科及急診醫師，至少 8 成以上應完成驗傷採證課程，並將於年底檢核統計完訓比率。
- (2)於本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新增現場抽測項目，且明定醫師、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3 類中抽 2 類（其中 1 類必為醫師），抽測項目包含醫事人員嫻熟疑似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流程、醫事人員嫻熟疑似性侵害案件-胚胎採證流程及醫事人員嫻熟疑似性侵害案件-藥毒物採證流程。
- (3)本年度將製作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光碟，以利驗傷採證流程標準化。另光碟內容研商會議已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邀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刑事警察局及專家學者（華筱玲醫師、朱聖宇組長）辦理完成。

5. 觀光傳播局：

- (1)臺北電臺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臺北好幸福」節目中專訪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張美美主任，訪談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家暴防治工作；於 8 月 6 日專訪陳麗如委員，訪談主題為兒少保護及親子管教議題；於 8 月 26 日專訪葉毓蘭委員，訪談主題為預防約會強暴。
- (2)爾後將不定期邀請本委員會委員接受專訪，目前規劃為 9 月 2 日邀請林聯章委員談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10 月 25 日邀請林美薰委員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預防；12 月份邀請蕭秀玲委員談新移民受暴議題。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請勞動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明年度「幸福企業獎」評選指標，其餘除管。

二、工作報告：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02 年度 1 至 6 月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學校通報校安中心之案件分析結果。
- 二、請勞動局參考澳洲經驗，於下次會議報告本府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落實照顧家庭暴力受暴者之具體作為。
- 三、請社會局家防中心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報告雙方橫向聯繫合作之進度及困難。

三、專案報告：

- (一)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詢問與鑑定制度。

報告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

主席裁示：本案備查，請社會局家防中心持續依規劃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因應「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說明：

1. 依 102 年 7 月 31 日丁副市長主持臺北市 102 年第 3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與處遇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2. 有鑑於本市家防官留任情形少，葉委員毓蘭建議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留意完整的交接訓練，主席裁示：警政署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婦幼業務由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移到警政署防治組，本市家防官留任情形不佳，請警察局於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報告因應作為。

主席裁示：本案備查。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